

#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---

---

## 责令限期退回决定书

唐公积金责决字〔2024〕第13号

王爱国（身份证号：130203\*\*\*\*\*1538）：

经查，你于2023年02月10日持全款购房手续（房屋坐落：古冶区赵各庄沟北楼28楼2\*号，不动产权证书编号：冀(2023)古冶区不动产权第000\*\*96号，不动产登记日期：2023年02月09日，房产总价：80000.00元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46340.00元，提取完成后于2023年02月14日将该房产再次出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唐公积金〔2019〕47号）第七条以及《关于规范调整全款购买存量住房提取业务的通知》（唐公积金〔2023〕23号）第四条等规定，属于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。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北管理部于2024年3月5日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你至今仍未履行整改义务。

根据《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8〕46号）第三条、《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（唐公管委〔2023〕1号）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我中心对你做出如下处

理决定：

冻结你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限制三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，责令你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到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北管理部（地址：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与大理路交叉口南行 200 米建设银行凤凰新城支行二层）将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 46340.00 元退回到个人账户。

如你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15 日

(联系人：温兴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15-2258279

联系地址：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 65 号建设大厦)

一式二份，职工、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